

【補助申請】連江縣政府「馬祖研究」申請補助，收件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- 一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，以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能提交者為限。
- 二、申請程序：應備妥申請書、研究資料及相關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八份（免膠裝、得採列印後裝訂），寄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，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-1 號文化處，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(一)碩博士論文研究：針對馬祖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並具影響地方發展之論文。(二)大學專題研究：為發揮連江縣文化價值內涵，申請所提之專題研究製作，須結合連江縣之文化資源，如歷史人文、地方特色產業、民俗藝術、地方節慶、自然景觀…等，進行研究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碩博士論文研究：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研究生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。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 - (二)大學專題研究：
 - 1.國內大專校院之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所），將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完成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 - 2.若 2 人以上以團體組隊方式參加，每人限參加 1 隊，並應指定其中 1 名成員作為隊伍之代表人，全權處理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，並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提案申請。
 - 3.同一計畫，該處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；申請人/同一隊伍以提出 1 個提案為限
 - 4.申請人/每一團隊須有 1 名於同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（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伍數）指導專題製作（指導老師須親自簽名並填寫身分證字號）。
 - 5.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- 五、相關詳細申請補助要點及申請書格式，請詳閱 [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1 年度馬祖研究補助計畫](#) 並下載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
相關申請疑問，請洽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，電話：0836-23146#107，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